

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项目名称: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恭陵(太子宏墓及石刻)
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: 偃政采公开-2024-74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: 偃师政采招标新(2024)0008号

甲方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

乙方: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2024年9月20日，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(甲方)，与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恭陵(太子宏墓及石刻)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，第五条付款方式“完成所有工程，付总工程款的40%；完工后第二年付总工程款的30%；完工后第三年付清全部工程款”，根据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，现作修改，特签订补充合同如下：

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总工程款的80%；工程经甲方审计后，付至总工程款的97%；质保期满后，付至总工程款的100%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(盖章)：

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：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名称(盖章)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(基本账户)：中国银行南京

南湖支行

银行帐号(基本账户)：511861794870

